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慶光

代 理 人 陳育廷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慶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
03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
04 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
05 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6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7 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
08 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09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10 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11 （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6日向本院聲
13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
14 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自113年7月26日下午4時起
15 開始清算程序，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16 清字第86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
17 提出之資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8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認
19 其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有機車及保險解約金，其中機車部
20 分已逾使用年限，無任何殘值；另安達人壽之保險契約保單
21 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2,225元，經本院通知由債務人解繳等
22 值現金到院，債務人表示願終止此保險契約，由本院發函予
23 保險公司辦理後，依實際解繳到院之解約金額實施分配，本
24 院於114年3月24日以函文敘明聲請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
25 式，全體債權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本院斟酌本
26 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不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
27 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前揭財產價值共計38,275元，
28 已全部解繳到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將聲請人上開清
29 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並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
30 項規定於114年9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清
31 算程序終結，復於114年10月8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

01 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
02 確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03 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4 三、再查：

05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06 1.查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時任職於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
07 司，每月薪資30,000元至35,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
08 等件在卷可佐（調解卷第43頁；清算卷第54頁），堪認聲請
09 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均有固定薪資收入，依其所
10 陳報每月收入平均數32,500元，扣除本院清算裁定所認定聲
11 請人聲請清算時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9,172元，尚有餘額13,3
12 28元，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5 2.而以聲請人每月餘額13,328元為計算基礎，聲請人聲請清算
16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319,872
17 元（13,328元×24=319,872元），已逾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8 額37,372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指「普通債權人
19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
21 定，堪認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22 裁定之事由。

2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6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7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
28 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聲請人
29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
30 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

01 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
02 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5 達附表「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所載數額時，依同條
06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楊晟佑

14 附表：

1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金額	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4,284元	11.18%	4,177元	35,762元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917,214元	75.03%	28,041元	240,000元
3	張桂香	800,000元	4.65%	1,737元	14,874元
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74,290元	9.14%	3,417元	29,236元
備註：					
一、債權額及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4年4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司執消債清卷第241至243頁）。					
二、「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之計算方式為：319,872元×債權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